

# 甲申三百年祭

郭沫若著

寧安印刷廠翻版

1946

# 甲申三十年祭

郭沫若

編者按：郭沫若先生這篇名震一時的文章，原發表於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重慶新華日報，因爲最近才收到，到今天才能在這裡轉載。在這篇論文裡，郭先生根據確鑿的史實，分析了明朝滅亡的社會原因，把明思宗的統治與當時農民起義的主將李自成，始末作了對照的敘述和客觀的評價，還給他們一個本來面目。郭先生雖然推翻了流俗關於李自成等的無知胡說，但是對於他的批評也是極嚴格的。不過無論如何，引起滿清侵入的却決不是李自成而是明朝的那些昏君、暴君、宦官、佞臣、不抵抗的將軍，以及無恥地投降了民族敵人引狼入室的吳三桂之流（吳三桂在後來又「變卦」了，而且真的變卦了，不像現在有些吳三桂們，表面上「反正」了，實際上還在替日本主子服務）。李自成的部下，後來還繼續抵抗清兵，他的兒子李過還被明隆武帝賜名赤心，永居帝封爲興國侯。這些事實，當然是那群歌頌滿清會明的戰敗亡國主義者所以不敢提的。郭先生在他的文章裡充滿了愛國愛民族的熱情，但是研究者只是在科學地解說歷史，沒有去想着居然有以吳三桂阮大鋮自擬的人們來向他狂吠一通，而且居然還擡出恩格斯，說什麼「恩格斯在其所著的『德意志農民戰爭』一書裡，盛稱一八四八年巴黎公社，一面發動了社會革命，一方面到處標出『殺死強盜』的口號。」可憐可憤！一下子就暴露了三種愚蠢：第一、恩格斯的「德國農民戰爭」是一部什麼書？他難道不是比郭沫若更熱烈地讚了十六世紀德國的李自成李嚴，更熱烈地攻擊

了十六世紀德國的封建地主和農民的叛徒馬丁路得麼？第二、在世界歷史上有過什麼一八四八年  
的巴黎公社？恩格斯在「德國農民戰爭」那一章那一節講過這個怪物？第三、恩格斯在「德國農  
民戰爭」的第一版序言中確是說過：「法國工人在革命的過程中曾經在許多房屋上寫着：殺死盜  
賊！並且槍斃了很多，他們幹這件事，不是出於保護財產的熱心而是正確地認識這種人有動滅的  
必要。」可是要曉得這篇序言是在一八七〇年寫的，這幾句話不但與杜撰的一八四八年巴黎公社  
這怪物無關，而且與一八七〇年的巴黎公社也是風馬牛不相及的，要想藉恩格斯與巴黎公社之名  
裝腔作勢藉以嚇人，至少也要多少知道一點史實才好！要引證「德國農民戰爭」這類威權著作起  
碼也要懂得一點他說的是什麼意思，上引恩格斯的一段話難道是殺死孟彩爾的德國諸侯辯護嗎？  
決不，他說的只是流盲無產階級是無產階級一切可能的同盟者中最壞的份子及應該向反革命的流  
盲作鬪爭，而且要與這些流盲的指使者、民族的叛逆吳三桂、阮大鋮、第也爾們作鬪爭，郭先生  
的文章，也正是表明了這個不可磨滅的真理，蜂撼蚍大樹只是增加了郭先生的文章的歷史價值而  
已。

# 甲申三百年祭

甲申輪到他的第五個週期，今年是明朝滅亡的第三百週年紀念了。

明朝的滅亡認真說並不好就是規定在三百年前的甲申。甲申三月十九日崇禎死難之後，還有南京的弘光、福州的隆武、肇慶的永曆，直至前清康熙元年（一六六二）永曆帝爲清吏所殺，還經歷了一十八年。台灣的抗清、三藩的反正，姑且不算在裡面。但在一般歷史家的習慣上是把甲申年認爲了明亡之年的，這倒也是無可無不可的事情。因爲要限於明室來說吧，事實上他久已失掉民心。不等到甲申年，早就是僅存形式的了。要就中國來說吧，就在滿清統治的二百六十年間一直都沒有亡，抗清的民族解放鬥爭一直都是沒有停止過的。

然而甲申年總不失爲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歷史年。規模宏大而經歷長久的農民運動，在這一年使明朝最專制的王權統治崩潰了，而由於種種的錯誤却不幸換了異族的入主，人民的血淚更潛流了二百六十餘年。這無論怎麼說也是值得我們回味的事。

在歷代改朝換代的時候，亡國的君主每每是被人責罵的，崇禎帝可要算是一個例外。他很博得後人的同情。就是李自成登極詔裡面也說：「君非甚暗寡孤，而燭微恒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不用說也就是「君非亡國之君，臣皆亡國之臣」的雅化了。其實崇禎這位皇帝倒是有問題的。他彷彿是很想有爲，然而他的辦法始終是沿走着錯誤的路徑，他在初即位的時候，曾經發揮了他的「沉機獨斷」，除去了魏忠賢與客氏，是他最有光輝的時期。但一轉眼間依然倚賴宦官，對於軍國大臣的處理，樞要人物的陟降，時常是朝四暮三，輕信妄斷。十七年不能算是短

促的歲月，但只看見他今天在削籍大臣，明天在大辟強更，弄得大家都手足無所措。對於老百姓呢，雖然屢次在下罪已詔，申說愛民，但都是口惠而實不至，明史批評他「性多疑而任察，好剛而尙氣。任察則苛刻寡恩，尙氣則急劇失措」（流賊傳）確是一點也不苛刻的。

自然祟禍的氣運也實在太壞，承萬曆天啓之後做了皇帝，內部已腐敗不堪，東北的邊患又經養成，而在這上面更加以年年歲歲差不多遍地都是旱災蝗災，二年四月廿六日有馬懋才「備陳大飢疏」把當時陝西的災情敘述得甚為詳細，就是現在讀起來，都覺得有點令人不寒而慄。

直隸延安府，自去歲一年無雨，草木枯焦。八九月間，民爭採山間蓬草而食。其粒類繖皮，味苦而淡，食之僅可延以不死，至十日以後而盡盡矣，則剝樹皮以爲食，無可稍緩其死，迨年終而樹皮又盡矣，則又掘其山中石塊而食。石性冷而味腥，少食輒飽，不數日則腹脹下垂而死。民有不甘於食石而死者，始相聚爲盜，而一二稍有積貯之民遂爲所劫，而搶掠無遺矣。最可憫者，如安塞城有壘城之處，每日必棄一、二嬰兒於其中，有號泣者，有呼其父母者，有食其糞者，至次晨，所棄之子已無一生，而又有棄子者矣。

更可異者，童稚輩及獨行者，「出城外便無蹤跡。後見門外之人折人骨以爲薪，煮人肉以爲食，始知前之人皆爲其所食。而食人之人亦不免數日後面目赤腫內發爛熱而死矣。於是死者枕藉，臭氣竄天，縣城外掘數坑，每坑可容數百人，用以掩其屍骸，臣來之時已滿三坑有餘，而數里以外不及掩者，又不知其幾許矣。」

「有司束於功令之嚴，不得不嚴爲催科。僅存之遺黎，止有一逃耳。此處逃之於彼，彼處復逃之於此，轉相逃則轉相爲盜，此盜之所以編於秦中也。」

總秦地而言，慶陽延安以北，飢荒至十分之極而盜則稍次之。西安漢中以下，盜賊至十分之極，而飢荒則其次之。（見《明季北略》卷五）

這的確是很有歷史價值的文獻，很扼要的說明了明末的所謂流寇的起源，同隸延安府籍的李自

成和張獻忠輩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先後起來了的。

飢荒誠然是嚴重，但是並不是沒有方法救濟。飢荒之極流而爲盜，可知在一方面有不甘餓死挺身走險的人，而在另一方面也有不能餓死、足有誣盜的物資積蓄者。假使政治是修明的，那樣挹彼注茲，捐有餘以補不足，儘可以用人力來和天災抗衡。然而却是「有司來於功令之嚴，不得不嚴爲催科」。這一句話已經足夠說明，無論是飢荒或盜賊，事實上都是政治所促成的。

這廝，在崇禎帝自己也很明白，十年閏四月大旱，久祈不雨時的罪已諭上又說得多麼痛切呀。「……張官設吏，原爲治國安民。今出仕專爲自謀，居官有同貿易。催錢糧先比火耗，完正額又欲羨餘。甚至已經觸免，悖旨橫徵，譖謗繕修，乘機自潤。或召買不給價值。或驛路詭名贍擾。或差派則賣富殊貧，或理獻則以直爲枉，剝堵違心，則敲朴任意，囊橐既富，則奸匪可容。撫按，薦劾失真，要津之毀譽倒置。又如勸威不知厭足，縱食橫於京畿。鄉官減棄防縱，肆侵凌於閭里。納無賴爲爪牙，受奸民之投獻。不肖官吏，畏勢而曲承，積惠徇私，生端而勾引，嗟此小民，誰能安枕！」

〔明季北略卷十三〕

這雖不是崇禎帝自己的手筆，但總是經過他認可後的文章，而且只有在他的名義下才敢於有這樣的文筆，文章的確是很好的。但對於當時政治的腐敗認識得既已如此明瞭，爲什麼不加以徹底的改革呢？要說是沒有人想出辦法來吧，其實就在這下罪已諭的前一年（崇禎九年）早就有二位武生提出了一項相當合理的辦法，然而却遭了大學士們的反對，便寢而不行了。「明季北略」卷十二載有「錢士升論李進（加王旁、下同）搜括之議」，便是這件事情。

「四月，武生李進奏政治在是國，請搜括臣宰助餉。大學士錢士升擬下之法司，不聽。士升上言：『比者借端倅進，實繁有徒。而李進者乃命爲譖紳豪在報名輸官，欲行平實籍沒之法。此妄世亂政，而政陳於聖人之前，小人無忌憚一至於此。且所患於富者兼併小民耳。都邑之有富家，

本貧民衣食之源也。以丘荒之故歸罪富家而鑄沒之、此秦始皇所不行於巴清、漢武帝所不行卜式者也。此議一倡、亡命無賴之徒、相率而與富家爲難、大亂自此始矣。己足濟體仁以上欲通言路、竟改擬、上仍切責士升、以密勿大張即欲要譽、放之已足、勿庸汲汲。……」

這位李進，在「明亡述略」作爲李璉、言「李璉者、江南武生也、上書請令江南富家報名助餉、大學士錢士升爭曰」云云。這位武生其實倒是很政治的頭腦，可惜他所上的「書」全文不可見、照錢士升的駁議看來、明顯地他恨「富者兼併小民」、而「以兵荒之故歸罪富家」。還見解倒是十分正確的、但當時一般的朝士大夫都主袒錢士升。錢受「切責」反而博得同情、如御史詹爾選爲他辯護、認爲「輔臣不過偶因一事代天下請命」。他所代的天下豈不只是富家天下、所謂的命豈不只是富者的命嗎？已經亡了國了、而還述「明季北略」與「明亡述略」的人、依然山還是同情錢士升的、但也幸而有他的這一片同情、連帶着使李武生的言論還能有這些許的保存直到現在。「搜括臣宰」的目的、在李武生的原書、或者不僅限於「助餉」吧。因爲既言到兵荒、則除足兵之外尚須救荒。災、得救、兵食有著、寇亂決不會蔓延。結合明朝全力以對付建虜、滿清入主的慘劇也決不會出現了、然而大學士駁斥、大皇帝擋道、小武生慚落得保全首領而已。看崇禎「切責士升」、淺嘗者或許會以爲他很有志於採納李生的進言、但其實做皇帝的也不過採取的另一種「要譽」方式、「放之已足」而已。

崇禎帝公平地評判起來、實在是一位十分「汲汲」的「要譽」專家。他是最愛下罪已詔的、也時時愛開減膳撤樂的玩藝、但當李自成離開北京的時候、却發現皇庫局鑑如故、其「舊有鑽庫金積年不用者三千七百萬錠、錠皆五百（十？）兩、鑄有永樂字」（「明季北略」卷五）。皇家究竟不愧是最大的富家。這樣大的積餘、不能爲天下的富家先、施發出來助飢助餉、儘可以減兩次罪已詔、少減兩次御膳、少撤兩次天樂、也不至於鬧出悲劇來了。然而畢竟叫文人做文章容易、而叫皇庫出錢困難、不容情的天災却又好像有意開玩笑的一樣、執扭地和要譽者調皮。

所謂流寇是災旱爲近因而發生的，在崇禎元二年間便已蹶起了。到李自成和張獻忠執牛耳的時代，已經有了十年的歷史。流寇都是挺而走險的飢民，這些沒有受過訓練的烏合之衆，在初當然抵不過官兵，就在奸淫虜掠焚燒殘殺的一點上比其當時的官兵來更是大有魄力的。十六年，當李自成勢成燎原的時候，崇禎帝不時詔對群臣，馬士奇的廷對最有意思。

「今闖獻並負滔天之逆，而治獻易，治闖難。蓋獻人之所畏，闖人之所附，非附闖也，苦兵也。一苦於楊嗣昌之兵，而人不得守其城壘。二苦於宋一鶴之兵，而人不得有其家室。三苦於左玉良之兵，而人居者行者俱不得安保其身命矣。賊知人心之所苦，特借『勦兵安民』爲辭。一時蠭民被欺，望風投降。而賊又爲散財賑貧，發粟救餓，以結其志，遂至視賊如歸，人忘忠義。其實賊何能破各州縣。各州縣自甘心從賊耳。故目前勝着，須從收拾人心始，收拾人心，須從督撫鎮將約束部位，令兵不虐民，民不苦兵始。」（北略）卷十九

這也實在是一篇極有歷史價值的歷史文献，明史馬世奇傳竟把他的要點刪削了。當時的朝廷是用兵勦寇，而當時民間却是在望寇「勦兵」。在這勦寇的比賽上，起初寇是勦不過兵的，然而有一點佔了絕對的優勢，便是寇比兵多、事實上也就是民比兵多。在十年的經過當中，殺了不少的寇，但却增加了無數的寇。寇在此勦中也漸漸受到了訓練。無論是在戰略上或政略上。官家在徵比搜括、寇家在散財發粟，戰鬪力也漸漸優劣易位了。到了十六年再來喊「收拾人心」，其實已經遲了，而遲到了這時，却依然沒有從事「收拾」。

李自成的爲人，在本質上和張獻忠不大相同，就是官書的「明史」都稱讚他「不好酒色、脫粟賑飢、與其下共甘苦」。看他的很能收攬民心、禮賢下士，而又能敢作敢爲的那一貫作風，和劉邦朱元璋輩起於草澤的英雄們比較起來，很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氣概。自然也是艱難玉成了他。他在初發難的十幾年中，只是高迎祥部下的一支別動隊而已。時勝時敗，連企圖自殺都有過好幾次，特別在崇禎十二年間是他最危厄的時候。直到十三年在他才來了一個轉機，從此一帆風順，便

使他陷北京，覆明室，幾乎完成了他的「大順朝」的統治。

這一個轉機也是由於大荒災所促成的。李自成在十一年大敗於桂瀋京之後，僅存十八騎潛圖而出，潛伏在商洛山中。在這時張獻忠已投降於熊夕櫟的麾下。待到第二年張獻忠回復舊態，自成跑到穀城（今湖北西境）去投奔他，險些兒遭了張的暗算，弄得一個騎着驃子脫逃了。接着自成又被官軍圍困在巴蜀漁鹽諸山中，逼得幾乎上吊。但他依然從重圍中輕騎逃出，經過隴縣均縣等地方逃入了河南。這已經是十三年的事。在這時河南才續十年十二年的蝗旱之後，又來一次大蝗旱，鬧到「人相食，草木俱盡，士卒並起」（「列皇小識」）。但你要說真的沒有米穀嗎？假使是那樣，那就沒有「土寇」了、「土寇」之所以益起，是因為沒有金錢去掉換高貴的米穀，而又不肯心餓死，便只好用生命去掉換而已。——「解救萬錢，飢民從自成者數萬」，（「明史李自成條」）。就這樣李自成便又死灰復燃了。

這兒是李自成勢力上的一個轉機，而在作風下也來了一個劃時期的改變，十三年後的李自成與十三年前的不甚相同，與其他的流寇首領們也大有懸異。上引馬世奇的庭對，是絕好的證明。勢頭的轉變固由於多數亂民的參加，而作風的轉變在各種史籍上是認為由於一位「杞縣舉人李信」的參加。這個人在「李自成傳」和其他的文獻差不多都是以同情的態度被敘述着的，想來不會一定是因為他是讀書人吧。同樣的讀書人跟着自成的很不少，然而却沒有受着同樣的同情的。我現在且把「李自成傳」上所附見的李信入賊的事跡摘錄在下邊。

「杞縣舉人李信者，逆案中尚書李精白子也。嘗出粟賑飢民，民德之。曰：「李公子活我。」會鄉紳紅娘子反，據信，強委身焉。信逃歸。官以為賊，囚獄中。紅娘子來救，飢民應之而出信。」

「盧氏舉人牛金星，磨勑被斥。私入自成軍，爲主謀。潛歸，事洩，出斬。已，得未減。二人皆往投自成。自成大喜，改信曰展。金星又荐卜者宋獻策，長三尺餘。上識記雲：「十八子

主神器」，自成大悅。

覆因說曰：「取天下以人心爲本，請勿殺人，收天下心。」自成從子，死戰爲滅。又散所掠物賑貧民，民受餉者不辨是自成也。雜呼曰：「李公子活我。」覆復造謠詞曰：「迎國王，不納糧。」使兒童歌以相煽。從自成者日衆。」

這節文字敘述在十三年與十四年之間，在明史的纂述者大約認爲李牛宋之歸自成是同在十三年、「明亡述略」的作者也同此見解，此書或許即爲明史所本。

「當是時（十三年）河南大旱，其飢民多從自成，舉人李信，牛金星皆歸焉。金星荐卜者宋獻策陳圖識，言「十八子當主神器」。李信因說自成曰：「取天下以人心爲本，請勿殺人，以收天下心。」自成大悅，爲更名爲嚴，甚信任之。」

然而牛宋的歸自成其實是在十四年四月，「列皇小識」和「明季北略」，敘述得較爲詳細，「列皇小識」是這樣敘述着的：

「十四年四月，自成屯盧氏。盧氏舉人牛金星迎降。又荐人者宋獻金，獻金長不滿三尺。見自成，首陳圖識云：「十八孩兒發上坐，當陝陝西以得天下。」自成大喜，奉爲軍師。」「明季北略」敘述得更爲詳細，卷十八「牛宋降自成」條下云：

「辛巳（十一年）四月河南盧氏縣貢生牛金星，面有罪，當發邊，李嚴荐其有才略，金星遂歸成。自成以女妻之，授以右相。或云：「金星天啓丁卯舉人，與嚴同年，故荐之。」金星引故知劉案敏爲將軍，文荐術士樂獻策。獻策河南永城人，善河洛數。初見自成，袖出一數近曰：「十八孩兒當主神器。」自成大喜，拜軍師。獻策面狹而長，身不滿三尺，其形如鬼。右足跛，出入以杖自扶。軍中呼爲「宋孩兒」。一云浙人，精於六壬奇門遁法，及圖識諸數學。自成信之如神，餘如拔貢顧君思等亦歸自成，賊之黨羽益衆矣。」

牛宋歸成的年月與「列皇小識」所述同，宋出牛荐，牛出李荐的，則李入夥自當在宋之前。

惟關於李巖入夥、「北略」，叙在崇禎十年，未免爲時過早。

「李巖」，河南開封府杞人。天啓七年丁卯孝廉，有文武才。弟卒、庶士。父某，進士。故世稱巖爲「李公子」。家富而豪，好施尚義。

時頻年旱飢，邑令宋某催科不息，百姓流離。巖進白暫休徵催，設法賑給。宋令曰：「楊閣部（按指兵部楊嗣昌）飛檄兩下，若不徵比，將何以應？至於賑濟飢民，本縣錢糧匱乏，止有分派富戶耳。」巖退，捐米二百餘石。無賴子聞之，遂糾數十人譖於富室。引李公子爲例。不從，輒焚掠。有力者白令出示禁城。宋方不悅巖，即發牒傳諭：「速速解放，各圖生理，不許借名救賑，特衆要挾。如違卽係亂民，嚴拿究罪。」飢民擊碎令牌，群集署前。大呼曰：「我輩終須餽死，不如共掠。」

宋令急，邀巖議。巖曰：「速諭暫免徵催，並勸富室出米，減價官糶，則猶可及止也。」宋從之。衆曰：「吾等姑去，如無米，當再來耳。」宋聞之而懼，謂巖爲粟市恩，以致衆叛，倘異日復至，其奈之何？遂申報按察司云：「舉人李巖圖謀不軌，私散家財，收買衆心，以圖大舉。打差辱官，不容比較。恐滋蔓難圖，禍深不測，乞申撫按，以戢奸宄，以靖地方。」按察司據縣申文撫按，卽批宋密拿李巖監禁，毋得輕縱。宋遂拘李巖下獄。

百姓共怒曰：「爲我而累李公子，忍乎？」群赴縣殺宋，卽巖出獄。重犯俱釋，倉庫一空。巖謂衆曰：「汝等救我，誠爲厚意。然事甚大，罪在不赦。不如歸李闖王，可以免禍而至富貴。」

衆從之。巖遣弟卒率家先行，隨一炬而去。城中止餘衙役數十人及居民二三百而已。

巖走自成，卽勸假行仁義，禁兵淫殺，收人心以圖大事。自成深然之。巖復荐同年牛金星，歸者甚衆，自成兵勢益強。岩遣僞爲商賈，廣布流言，稱自成仁義之師，不殺不掠，又不納糧。愚民信之，惟恐自成不至，望風思降矣。

予幼時聞賊信急，咸云：「李公子亂」而不知有李自成。及自成入主，世猶疑卽李公子，而不

知李公子乃李岩（同巖字，下同）也。故詳誌之。

這是卷十三「李岩歸白成」條下所述，凡第十三卷所述均崇禎十年事，在作者的計六奇目以李

岩之歸白成是在這一年了。但既言「頻年旱飢」，與十年博事不相合。宋令所稱「楊開部飛檄雨  
下」亦當在楊嗣昌於十二年十月「督師討賊」以後。至其卷二十三「李岩作勸賑歌」條下云：  
「李岩勸總（宋？）令出諭停徵，乃崇禎八年七月初四日事。又作勸賑歌，各家勸勉賑濟。歌  
白：

年來蝗旱苦頻仍，畱嚼禾苗歲不登。米價升騰增數倍，黎民處處不聊生。草根木葉權充腹，兒  
女呱呱相向哭。金匱塵飛爨絕烟，數日難求一餐粥。官府徵糧縱虎差，豪家索債如狼豺。可憐殘  
喘苟呼吸，魂魄先歸泉壤埋。骸體遍地積如山，業重難過飢餓關。能不教人數行淚，淚洒還成點  
血斑。奉勸富家同賑濟，太倉一粒恩無既。枯骨重生教得再生，好生一念感天地。天地無私佑善人  
、善人德厚福是臻。助貧救乏功勳大，德厚流光裕子孫。

看這開首一句「年來蝗旱苦頻仍」便已經充分地表現了作品的年代。河南蝗旱始於十年，接着  
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均蝗旱並發。八年以前，河南並無旱蝗的記載。因此所謂「崇禎八年」斷然  
是錯誤。據我揣想，大約是「庚辰年」的蟲蝕壞字，由抄者以意補成的吧。勸宋令勸賑既在庚辰  
年七月初四，入獄自在其後，被紅娘子和飢民的「救」，更進而自成入夥，自當得在十月左右了。  
同書卷十六「李自成敗而復振」條下云：「庚辰（十三年十二月）自成攻永寧，既克，殺萬安王  
朱輕，連破四十八寨，遂陷宜陽，衆至數十萬。李岩爲之謀主。賊每剽掠所護，散濟貧民，故所  
至威勢益盛」。在十三年底，李岩在做自成的謀主，這倒是可能的事。

李岩無疑早就是同情流寇的人，我們單從這勸賑歌裡面便可以看出他的思想傾向。首先值得注  
意的是他說到「官府徵糧縱虎爲，豪家索債如狼豺」，而却沒說到當時的賊寇怎樣怎樣。他這歌  
是拿去「各家勸勉」的，受了罵的那些官府豪家的虎豹豺狼，一定是忍受不了。宋令要申報他『

圖謀不軌」，一定也是曾經把這歌拿去做了供狀的。

紅娘子的一段插話最爲動人，但可惜除《明史》以外目前尙無考見，最近得見一種『勦閩小史』是乾隆年間的抄本，不久將由說文社印行。那是一種演義式的小說，共十卷，一開始便寫「李公子民變聚衆」，最後是寫到「吳平西孤忠受拜封」爲止的。作者對於李岩也頗表同情，所敘事蹟和《明季北略相近》，有些地方據我看來還是『北略』抄寫了他。《小史》本係稗官小說，不一定全據事實，但如紅娘子的故事是極好的小說材料，而《小史》中也沒有提到，《明史》自必確有根據，可惜目前書少，無從查考出別的資料而已。

其次乾隆年間董恒岩所寫的『芝龜記』，以秦良玉和沉雲英爲主人翁的院本，其中的第四十齣『孤奔』也處理着李牛奔自成的故事。這位作者却未免太忍心，竟把李岩作爲主角，紅娘子作爲擦旦，李岩的『出粟賑飢』！被解釋爲『勉爲散財之舉，聊博好義之名』，正史所不敢加以譖蔑的事，由私家的曲筆，歪解得不成名器了。但作者所據也只是李自成傳，把牛李入野寫在一起，又寫牛金星携女同逃，此女後爲李自成妻，更是完全胡謬。牛金星歸自成時，有他兒子生員牛銓同行，倒是事實，可見作者是連《甲申傳信錄》都沒有參考過的。至《北略》所言自成以女妻金星，亦不可信。蓋自成當時年僅三十四歲，應該比金星還要年青，以女妻牛銓，倒有可能。

李岩本人雖然有『好施尚義』的性格，但他並不甘心避反側也是同樣明瞭的事實。你看紅娘子那樣愛他，『強委身焉』？而他終竟脫逃了，不是他在起初還不肯甘心放下他舉人公子身分的證據嗎？他在指斥官吏，責罵豪家，要求踏令晉督徵比，開倉賑飢，比起上述的江南武生李進上書搜捨助餉的主張要溫和得多。崇禎御宇十三年了，天天都說在勵精圖治，而徵比勒索仍然叫在小民身上，竟有那樣胡塗的縣令，那樣胡塗的巡按，袒庇豪家，把一位認真在『公忠體國』的好人和無數殘喘僅存的飢戶都逼成了『匪賊』，還不够說明崇禎究竟是在怎樣勵精圖治的嗎？這不過是整個明末社會的一個局部的反映而已，明朝統治之當得顙覆，崇禎帝實在不能說毫無責任。

但李岩終竟被逼上了梁山。有了他的入夥，明末的農民運動才走上了正軌，這兒是有歷史的必然性。因為既有大批飢餓農民參加了，作風自然不能不改變，但也有點所謂雲龍風虎的作用在裏面，是不能否認的。當時的流寇領袖並不只自成一人，李岩不投奔張獻忠、羅汝才之流，而却歸服自成，倒不一定「勸闖小史」所託辭於李岩所說的「今閻王強盛，現在本省隣村」的原故。「二北路」十三敘有一段「李岩歸自成」時的對話，雖然有點像舊戲中的科白，想亦不盡子虛。

「岩初見自成，自成禮之。」

岩曰：「久欽帳下宏猷，岩恨謁見之晚。」

自成曰：「草莽無知，自慚菲德，乃承不遠千里而至，益增孤陋，愧之更甚。」

岩曰：「將軍多日在人，莫不欣然鼓舞。是以謹率衆數千，願効前驅。」

自成曰：「足下龍雲鴻韜，英雄偉畧，必能與孤共圖義舉，創業開基者也。」

「遂相得甚歡」。

二丞相見，寫得大有英雄惜英雄、惺惺惜惺惺之概，雖然在辭句間一定不免加了些粉飾，而兩人知人之明，在岩要莫是明珠並非暗投，在自成却真乃如魚得水，倒也並非違背事實。有李岩入夥之後，接着便有牛金星宋獻策劉宗敏顧君恩的參加，這幾位都是闖王部下的要腳，從此設官分治，守土不流，氣象便迥然不同了。全部策劃自不會都出於李岩，但李岩總不失為一個觸媒，一個引線，一個黃金上之郭隗吧。「北略」卷二十三記「李岩說自成假行仁義」比明史及其他更為詳細。

「自成既定僞官，即令谷大成、祖有光等率衆十萬攻取河南。」

李岩進曰：「欲圖大事，必先尊賢禮士，除暴恤民。今朝廷失政，然先盡恩澤民已在久。近緣歲飢賦重，官貪吏猾，是以百姓如陷湯火，所在思亂。我等欲收民心，須托仁義，揚言大兵到處，聞門納降者秋毫無犯。在任奸官，仍前任事。若酷虐人民者，即行斬首。一應錢糧，比原額只

徵一半，則老百姓自樂歸矣。」

自成悉從之。

岩齋遣黨作商賈，四出傳言：「闖王仁義之師，不殺不掠」。又編口號使小兒歌曰：  
「吃他娘，穿他娘，  
開了大門迎闖王，  
闖王來時不納糧」。

又云：

「朝求升、暮求合，  
近來貧漢難求活，  
早早開門拜闖王，  
管教入家都歡悅。」

時比年飢旱，官府復發刑厚斂。一聞童謡，咸望李公子至矣。——其父精白尙書也，故人呼岩爲「李公子。」

巡撫尙書李精白，其名見明史崔呈秀傳，乃崇禎初年所定逆案中「交接近侍」，又次等論徒三年輸贖爲民者」，一百二十九人中之一。他和客魏「交接」的詳細情形不明。明末門戶之見甚深，而崇禎自己也就是自立門戶的好手。除去客魏和他們的心腹爪牙固然是應該的。但政治不從根本上去澄清，一定要羅致內外臣工數百人而盡納諸「逆」中，而自己却仍然倚付近侍，分明是不合道理的事。而李岩在「芝龜記」中即因父屬「逆案」乃更蒙曲筆，這譏諷可謂罪及九族了。李岩既與自成合夥，可注意的是：他雖然是舉人，而所任的却是武職。他被任爲「制將軍」。史家說他「有文武才」，倒似乎確是事實。他究竟立過些什麼軍功，打過些什麼得意的硬仗，史籍上沒有記載。但他對於宣傳工作做得特別高妙，把軍事與人民打成了一片，却是有筆共書的。

自十三年以後至自成入北京、三四年間雖然也有過幾次大戰，如回開封破潼關幾役，但大抵都是「所至風靡」，可知李岩的收攬民意、瓦解官兵的宣傳，千真萬確地是收了很大效果。

不過另外有一件事情也值得注意，便是李岩在牛金星加入以後，似乎已不被十分重視。牛本李岩所荐引，被任爲「天祐閣大學士」，官居丞相之職，金星所荐引的宋獻策被倚爲「開國大軍師」，又所荐引的劉宗敏任一品的權將軍，而李岩的制將軍只是二品。（此品秩係據「北略」、「甲申傳信錄」即謂「二品爲副權將軍，三品爲制將軍，四品爲果毅將軍」云云。）看這待遇顯然是有親有疏的。

關於劉宗敏的來歷有種說法，據上引「北略」認爲是牛金星的「故知」他的加入是由牛金星的引荐，並以爲「山西人」，（見卷二十三「宋獻策及群賊歸自成」條下）。「甲申傳信錄」，則謂「攻荊楚，得僞將劉宗敏」（見「疆場裏草」、「李闖糾衆條下」）。而「明史李自成傳」却以爲△劉宗敏者藍田銀工也△其歸附在牛李之前，自成被圍於巴西魚腹山中時，二人曾共患難，竟至殺妻相從。但△明史△恐怕是錯誤了的。△北略△卷五△李自成起義△條下引：

「一云：自成多力善射，少與衙卒李固、鐵冶劉敏政結好，暴於鄉里。後隨衆做賊，其兵嘗云：我王原是個打鐵的。」

以劉宗敏爲鐵工，恐怕就是由於有這位「鐵冶劉敏政」而致誤，假如「北略」不是訛字），因爲姓既相同、名同一字，是很容易引起誤會的。

劉宗敏是自成部下的第一員驍將，位階既崇，兵權最重。由入京以後的事蹟看來，自成對於他的倚畀是不弱於牛金星的，文臣以牛金星爲首，武將以劉宗敏爲首，他們可以說是自成的左右二膀。但終究誤了大事的，主要的也就是這兩位巨頭。

自成善騎射，能百發百中，他自己在十多年的實地經驗中也獲得了相當優秀的戰術，「明史」稱讚他「善攻」，當然不會是阿諛了。他的軍法也很嚴，例如「軍令不得藏白金，過城邑不得

空廬、妻子外不得携他婦人、寢具悉用單布幕綿。……軍止，即較騎射。夜四鼓辱（加草頭）食以聽令」。甚至「馬騰入田苗者斬」（明史李傳）。真可以說是極端的紀律之師，別的書上也說「軍令有犯淫刑者立時梶磔，或割掌，或去勢」（「甲申傳信錄」），嚴格的程度的確是很可觀的。自成自己更很能够身體力行，他不好色，不飲酒，不貪財利，而且十分樸素。當他進北京的時候，是「藍笠縹衣，乘鳥駿馬」（本傳），在京殿上朝見百官的時候，「戴尖頂白氈帽，藍布上馬衣，踏革靴」（「北略」卷二十），他親自領兵去抵抗吳三桂和滿洲兵的時候，是「絨帽藍布箭衣」（「甲申傳信錄」而在他已經稱帝，退出北京的時候，「仍穿箭衣，但多一黃蓋」）（「北略」）。這雖然僅是四十天以內的事，可是天翻地覆的四十天，客觀上的變化儘管是怎樣劇烈，而他的服裝却絲毫也沒有變化，史稱他「與其下共甘苦」，可見也並不是不實在的情形。最有趣的當他在崇禎九年還沒有十分得勢的時候，「西掠米脂，呼知縣邊大綬曰：『此吾故鄉也，勿虐我父老』，遺之金，令修文廟」（李傳），十六年佔領了西安，他自己還是「每三日親赴教場校射」（同上）。這作風也實在非同小可。他之所以能够得到民心，得到不少的人材歸附，可見也不是偶然的了。

在這樣的人物和作風之下，勢力自然會日見增加，而實現到天下無敵的地步。在十四五年兩年間把河南湖北幾乎全部收入掌中之後，自成聽從了顧君恩的畫策，進窺關中，終在十六年十月攻破潼關，使孫偉庭陣亡了，轉瞬之間，至陝披靡。十七年二月出兵山西，不到兩個月便打到北京，沒三天工夫便把北京城打下了。這軍事，真如有摧枯拉朽急風暴雨的力量。自然，假如從整個的運動歷史來看經歷了十六七年才達到這最後的階段，要說難也未嘗不是難，但在達到這最後階段的突變上，有類於河堤決裂，係由積年累月的慢慢而漸進，要說容易實在也顯得太容易了。在過短的時期之內獲得了過大的成功，這即使自成以下如牛金星劉宗敏之流似乎都沉淪進了過分的陶醉裡去了。進了北京以後，自成便進了皇宮，丞相牛金星所忙的是登極大典，招撫門生，開